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浙江财经大学食堂卤制半成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财经大学食堂卤制半成品配送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杭州鑫蔬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浙江财经大学食堂卤制半成品配送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杭州鑫蔬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鑫蔬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9日